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7
一、问询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7
二、问询问题 18. 关于对赌协议.....	13
三、问询问题 19. 关于同业竞争.....	21
四、问询问题 20.关于其他.....	41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8
四、发行人的设立.....	5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7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02F20210656-00008号

致：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了德恒02F20210656-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210656-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1日核发的“上证科审[2023]480号”《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回复。

毕马威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更新情况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79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771号《关于云舟生物科技

（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770 号《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纳税情况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李珍慧律师、周利珊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云舟有限成立于 2014 年，系广州赛业与 LAHN BRUCE 以货币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云舟有限设立时，LAHN BRUCE 与其兄弟韩蓝青各持有广州赛业 50% 的股权；2018 年前，LAHN BRUCE 与韩蓝青共同控制广州赛业及云舟生物，2018 年，二人进行了财产分割；（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顽石控股收购美国 VB 100% 股权，美国 VB 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LAHN BRUCE 与韩蓝青财产分割的具体原因，广州赛业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财产分割是否已全部完成，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混同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安排；（2）美国 VB 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规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关处罚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获取了韩蓝青部分控制企业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2. 获取了 LAHN BRUCE、韩蓝青签署的《家族资产划分协议》；3. 取得了 LAHN BRUCE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4. 取得了韩蓝青控制企业出具的实际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5. 取得了韩蓝青部分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6. 取得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及专利转让资料，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检索查询发行人及赛业广州及相关企业专利的申请、取得、变更等情况，并对专利发明人进行比对；7. 取得了发行人、韩蓝青部分控制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8. 查验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获取了发行人与 11 名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目前仍在职境内员工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10. 取得了发行人 2018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由毕

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11. 对韩蓝青、LAHN BRUCE 进行了访谈；12. 取得了美国 VB 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境外法律意见；1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8 年，LAHN BRUCE 与韩蓝青财产分割的具体原因，广州赛业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财产分割是否已全部完成，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混同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安排

### 1. 2018 年，LAHN BRUCE 与韩蓝青财产分割的具体原因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 与赛业广州、赛业苏州实际控制人韩蓝青系兄弟关系，二人共同创业经历如下：

①韩蓝青于 2006 年开始创业，设立赛业广州并持有其 100% 股权，赛业广州主要从事模式动物相关业务，韩蓝青任董事长，全面负责赛业广州的经营、管理工作，LAHN BRUCE 虽担任赛业广州董事职务，但并未参与韩蓝青创业活动，仅负责赛业广州的技术研发战略的搭建，此时其主要在美国进行科研、教学活动。

②2011 年初，LAHN BRUCE 在美国进行科研、教学活动之余，开始参与赛业广州及相关公司的海外业务。2011 年 4 月，韩蓝青将其持有的赛业广州 50% 股权转让给 LAHN BRUCE。转让后，韩蓝青、LAHN BRUCE 各持有赛业广州 50% 股权。韩蓝青担任赛业广州的董事长，LAHN BRUCE 担任赛业广州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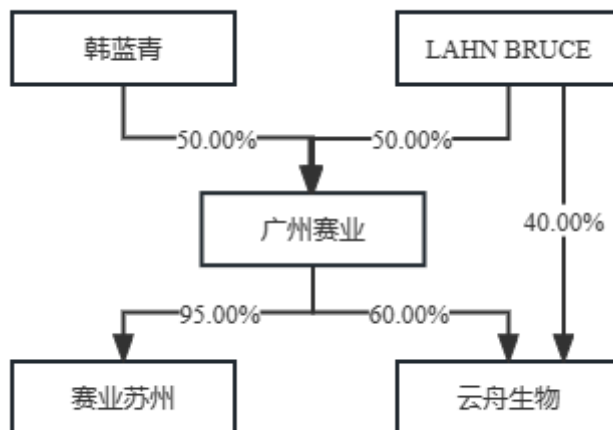
同年 5 月，赛业广州控股子公司赛业苏州成立，主要从事模式动物相关业务，韩蓝青和 LAHN BRUCE 通过赛业广州持有赛业苏州 95% 股权。2016 年 8 月，LAHN BRUCE 开始担任赛业苏州董事。发行人 2014 年成立前，韩蓝青控制企业并未涉足基因递送业务。

③由于 LAHN BRUCE 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看好基因递送业务市场前景，2014 年 3 月，LAHN BRUCE 牵头设立云舟有限，云舟有限主要从事基因递送业务，LAHN BRUCE 持有 40% 股权，赛业广州持有 60% 股权，LAHN BRUCE 担任云舟有限董事长、经理，韩蓝青担任董事。自云舟有限设立时起，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均主要由 LAHN BRUCE 负责。

综上，双方财产分割前，韩蓝青、LAHN BRUCE 持股情况如下：



(2) 随着韩蓝青和 LAHN BRUCE 共同持股企业运营发展，双方对共同投资企业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逐渐有了不同的规划，LAHN BRUCE 更希望开拓基因递送业务，而韩蓝青则希望进一步深耕模式动物业务，双方对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和方向出现分化。在此背景下，2018 年 8 月，LAHN BRUCE 和韩蓝青进行了家族资产分割的安排，并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家族资产划分协议》，将相关资产进行划分，主要为：①赛业广州（包括赛业广州持股的所有公司，但云舟有限除外）归属于韩蓝青，韩蓝青获得赛业广州 100% 股权；云舟有限归属于 LAHN BRUCE，LAHN BRUCE 获得云舟有限 100% 股权。②根据《家族资产划分协议》，韩蓝青向 LAHN BRUCE 支付 7,600 万元款项。

分割完成后，双方不参与对方控制企业的任何业务活动，双方控制企业各自独立运营。

## 2. 广州赛业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财产分割是否已全部完成

根据各方约定，赛业广州及云舟有限的股权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根据 LAHN BRUCE 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韩蓝青控制的部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赛业广州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财产分割已全部完成，家

族资产划分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及现金分割

①2018年8月，云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赛业广州将其持有的60%云舟有限的股权转让给 LAHN BRUCE。同日，赛业广州与 LAHN BRUCE 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8年8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舟有限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完成转让后，LAHN BRUCE 获得云舟有限100%股权。

②2018年8月，赛业广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LAHN BRUCE 将其持有的赛业广州50%的股权转让给韩蓝青。同日，LAHN BRUCE 与韩蓝青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8年8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完成转让后，韩蓝青获得赛业广州100%股权。

③2018年8月起，LAHN BRUCE 不再担任赛业广州的董事，韩蓝青不再担任云舟有限的董事。

自2018年8月起，LAHN BRUCE 不再参与赛业苏州及相关公司的日常业务。2019年11月及12月，LAHN BRUCE 完成了赛业苏州及其关联公司辞任董事的工商手续。

④截至2020年4月，韩蓝青已累计向 LAHN BRUCE 支付家族资产划分数项人民币7,6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LAHN BRUCE 与韩蓝青已完成了股权及现金交割。

### （2）业务分割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一、问询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1. 2018年，LAHN BRUCE 与韩蓝青财产分割的具体原因”所述，自云舟有限设立时起，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由 LAHN BRUCE 负责，

韩蓝青控制企业与云舟有限业务始终独立发展。

2018年8月，LAHN BRUCE 与韩蓝青进行家族资产划分时，云舟有限从事的基因递送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2018年1-8月云舟有限实现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75.85万元。LAHN BRUCE 取得云舟有限100%股权后，云舟有限通过深耕科研载体构建业务进行不断的技术积累、业务开拓，实现了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2022年度云舟生物实现营业收入28,064.94万元。

因此，云舟有限自成立起与韩蓝青控制企业业务发展方向不同并相互独立。LAHN BRUCE 与韩蓝青进行家族资产划分后，双方控制的企业按照不同的业务方向独立运营和发展，即赛业广州及相关企业主要从事模式动物业务，云舟有限主要从事基因递送业务。云舟有限的业务发展主要为 LAHN BRUCE 与韩蓝青家族资产分割完成后独立开拓积累而来。

综上，赛业广州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及现金分割已全部完成。发行人与赛业广州及相关企业从事的业务方向不同，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其自 LAHN BRUCE 与韩蓝青家族资产分割完成后独立开拓积累而来，发行人与韩蓝青控制企业业务相互独立。

### 3. 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混同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安排

#### （1）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8月韩蓝青与 LAHN BRUCE 进行家族资产划分时，经与赛业广州协商一致，原赛业广州11名员工自愿追随 LAHN BRUCE 前往云舟有限全职工作，上述员工已与赛业广州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由发行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 LAHN BRUCE 与韩蓝青签署的《家族资产划分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员工、韩蓝青、LAHN BRUCE 进行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赛业苏州、赛业广州及云舟有限各自的员工均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韩蓝青控制企业均各自独立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

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韩蓝青控制企业中任职或兼职，发行人与韩蓝青控制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 （2）资产及经营场所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自赛业广州处继受取得三项专利，分别为“复制条码筛选检测”的发明专利以及“一种用于 DNA 文库大量存储的冷冻架”、“一种用于穿刺菌大量存储的冷冻柜”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赛业广州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赛业广州将“复制条码筛选检测”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该发明专利应用于细胞筛选场景下，主要用于细胞表型研究用的细胞克隆及其筛选。

2020 年 12 月，赛业广州与发行人签订《转让专利协议书》，约定赛业广州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 DNA 文库大量存储的冷冻架”“一种用于穿刺菌大量存储的冷冻柜”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应用领域为 DNA 存储、穿刺菌存储设备领域，均主要应用于基因递送场景。

上述三项专利权转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了变更手续。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韩蓝青、LAHN BRUCE 进行的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双方对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享有专利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赛业广州存在三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为载体序列自动注释软件、DotPlot 可视化绘图软件 V1.0、GC 含量分析绘图软件 V1.0。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赛业广州签订《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划分协议》，约定双方均对上述计算机软件享有无偿使用权，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对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均无需经对方同意，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与对方无关。因此，发行人可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赛业广州软件著作权共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对赛业广州形成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韩蓝青控制企业均具备独立的资产、经营

场所等，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与韩蓝青控制企业的资产和经营场所相互独立。

###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 LAHN BRUCE 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LAHN BRUCE 与韩蓝青签署的《家族资产划分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对韩蓝青、LAHN BRUCE 的访谈，2018 年 8 月赛业广州已将其持有的 60% 云舟有限的股权转让给 LAHN BRUCE，LAHN BRUCE 已将持有的赛业广州 50% 的股权转让给韩蓝青，自赛业广州和云舟有限完成该等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8 月）起，相关股权即交割完毕，LAHN BRUCE 不再持有赛业广州股权，赛业广州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赛业广州及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资产分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LAHN BRUCE 与韩蓝青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安排。

### （二）美国 VB 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规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关处罚情况

根据美国 VB 及其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取得的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变更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截至报告期末，美国 VB 及其子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美国 VB 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关处罚。

## 二、问询问题 18.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增资、2022 年 2 月增资、2022 年 9 月增资、2023 年 3 月股份转让时曾存在和新增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2）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彼时全体股东签署了《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

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涉及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或涉及承担现金义务的条款的义务方，投资人自始不得根据上述条款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3）2023年3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约定相关合同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中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受理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1）2022年终止协议、2023年中止协议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约定的合同效力情况；（2）2022年终止协议中有关“自始失效”条款的约定，与2023年中止协议相关合同恢复条款是否存在效力冲突情形；若是，对于以上协议中存在效力冲突情形的约定条款，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真实约定或具体安排情况；（3）“特殊条款被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视同从未终止或被放弃”，发行人对于以上特殊恢复情形的相关应对措施；（4）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合同约定及清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等文件；3. 查阅了发行人与各股东签署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以下简称“《中止协议》”）；4. 查阅了发行人与各股东签署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年终止协议、2023年中止协议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约定的合同效力情况

**1. 2022 年终止协议、2023 年中止协议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内容**

（1）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彼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涉及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或涉及承担现金义务条款的义务方，不作为该等协议的当事人。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基本信息	
协议名称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签署主体	甲方：发行人彼时全体投资人
	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
	丙方：发行人
	丁方：景宁云舟
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前提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与彼时股东签署的 C1 轮增资合同已取代各方此前就公司治理以及股东权利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以及原股东共同或单独与公司 and/或创始股东和/或景宁云舟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约定。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方拟终止各轮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中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方的内容。
第 1.1 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自始不再作为 C1 轮增资合同及 C1 轮增资补充协议中以下条款的义务方，自始不再承担以下条款项下的责任，C1 轮投资人自始不得根据以下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1.1.1 C1 轮增资合同第 9.4 条“反稀释权”； 1.1.2 C1 轮增资合同第 9.9 条； 1.1.3 C1 轮增资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 1.1.4 C1 轮增资补充协议第四条“清算补偿”； 1.1.5 C1 轮增资补充协议第 5.7 条； 1.1.6 C1 轮增资合同及 C1 轮增资补充协议中其他涉及由公司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或涉及公司承担现金义务的任何内容。
第 1.2 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自始不再作为 C2 轮增资合同、C2 轮股东协议中以下条款的义务方，自始不再承担以下条款项下的责任，C2 轮投资人自始不得根据以下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1.2.1 C2 轮增资合同第九条“赔偿”； 1.2.2 C2 轮增资合同第 12.3 条“解除的效力”； 1.2.3 C2 轮股东协议第 2.3 条； 1.2.4 C2 轮股东协议第七条“反稀释权”； 1.2.5 C2 轮股东协议第十条“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2.6 C2 轮股东协议第十一条“股份回购”； 1.2.7 C2 轮股东协议第十三条“优先清算权”；

	1.2.8 C2 轮股东协议第 15.2 条； 1.2.9 C2 轮增资合同、C2 轮股东协议中其他涉及由公司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或涉及公司承担现金义务的任何内容。
第 1.3 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自始不再作为上述特殊权利内容的义务方，自始不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自始不得就相关内容向公司主张权利不构成任何一方在特殊权利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的违约，各方均没有权利据此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第 1.4 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内容的条款，各方均未因公司违反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内容项下的任何权利条款而要求公司承担任何义务。
第 1.5 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特殊权利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等各类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第 1.6 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就公司作为义务方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内容项下或类似的股东特殊权利作出约定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如有任何类似情形，公司自始不再作为类似条款的义务方，自始不再承担类似条款项下的责任，甲方自始不得根据类似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彼时全体股东签署了《中止协议》，约定除 2022 年 12 月已彻底终止的条款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提交的 IPO 申报材料被正式受理之日终止，仅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驳回、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或在特殊条款被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以较早者为准）的情形下恢复效力。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基本信息	
协议名称	《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
签署主体	甲方：发行人彼时全体投资人
	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
	丙方：发行人
	丁方：景宁云舟
签署时间	2023 年 3 月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前提	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各轮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中涉及由公司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或涉及公司承担现金义务的任何内容（以下简称“公司承担义务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鉴于公司承担义务内容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拟中止各轮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中除公司承担义务内容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第 1.1 条	自本协议生效且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



	<p>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C1 轮增资合同及 C1 轮补充协议中<b>除公司承担义务内容外</b>的如下条款（以下简称“C1 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中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p> <p>1.1.1 C1 轮增资合同第 6.2.1 条；</p> <p>1.1.2 C1 轮增资合同第 6.4.5 条第 3 项；</p> <p>1.1.3 C1 轮增资合同第八条“公司治理”；</p> <p>1.1.4 C1 轮增资合同第九条“本次投资方特殊权利”；</p> <p>1.1.5 C1 轮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p> <p>1.1.6 C1 轮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p> <p>1.1.7 C1 轮补充协议第三条“领售权”；</p> <p>1.1.8 C1 轮补充协议第四条“清算补偿”；</p> <p>1.1.9 C1 轮增资合同及 C1 轮增资补充协议中其他甲方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p>
第 1.2 条	<p>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C2 轮增资合同、C2 轮股东协议等协议中<b>除公司承担义务内容外</b>的如下条款（以下简称“C2 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中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p> <p>1.2.1 C2 轮股东协议第二条“公司治理”；</p> <p>1.2.2 C2 轮股东协议第三条“知情权及检查权”；</p> <p>1.2.3 C2 轮股东协议第四条“优先认购权”；</p> <p>1.2.4 C2 轮股东协议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p> <p>1.2.5 C2 轮股东协议第六条“优先购买权”；</p> <p>1.2.6 C2 轮股东协议第七条“反稀释权”；</p> <p>1.2.7 C2 轮股东协议第八条“共同出售权”；</p> <p>1.2.8 C2 轮股东协议第九条“最惠待遇”</p> <p>1.2.9 C2 轮股东协议第十条“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p> <p>1.2.10 C2 轮股东协议第十一条“股份回购”；</p> <p>1.2.11 C2 轮股东协议第十二条“领售权”；</p> <p>1.2.12 C2 轮股东协议第十三条“优先清算权”；</p> <p>1.2.13 C2 轮股东协议第十五条“特殊权利的中止与恢复”；</p> <p>1.2.14 C2 轮增资合同、C2 轮股东协议等协议中其他甲方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p>
第 1.3 条	<p>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效力中止不构成任何一方在特殊权利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的违约，各方均没有权利据此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p>
第 1.4 条	<p>各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均未因乙方、丙方或丁方违反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条款而要求乙方、丙方或丁方承担相应义务。</p>
第 1.5 条	<p>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特殊权利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等各类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第 1.6 条	<p>各方确认，若丙方上市申请未获受理、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驳回、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丙方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或在上市</p>

	述特殊条款被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以较早者为准），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视同该等条款、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或被放弃。
--	---

## 2. 相关约定的合同效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终止协议、2023 年中止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2022 年终止协议、2023 年中止协议均为各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22 年终止协议中有关“自始失效”条款的约定，与 2023 年中止协议相关合同恢复条款是否存在效力冲突情形；若是，对于以上协议中存在效力冲突情形的约定条款，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真实约定或具体安排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2 年终止协议中有关“自始失效”条款的约定，与 2023 年中止协议相关合同恢复条款不存在效力冲突情形。《终止协议》有关“自始失效”条款针对的是“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或涉及公司承担现金义务的内容”，而《中止协议》相关合同恢复条款针对的是上述内容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或涉及公司承担现金义务的内容（以下简称“**公司承担义务内容**”）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所谓“**公司承担义务内容**”主要涉及反稀释权、股权回购、清算补偿、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优先清算权等条款。

2023 年 3 月，各方签署《中止协议》，在确认 2022 年 12 月**公司承担义务内容**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的基础上，对**公司承担义务内容**之外的条款作出了进一步约定。因此，《中止协议》相关合同恢复条款针对的是“**公司承担义务内容**”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三）“特殊条款被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视同从未终止或被放弃”，发行人对于以上特殊恢复情形的相关应对措施**

《终止协议》签署后，涉及发行人回售责任、股份回购义务等条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彻底终止，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其他特殊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已约定反稀释权、股权回购、清算补偿、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优先清算权等涉及发行人回售责任、股份回购义务等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包括公司治理、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待遇、领售权等条款在内的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此外，对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已协商一致删除特殊权利条款被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期限要求，发行人股东不会再因相关特殊条款被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发行人未实现上市而恢复对实际控制人享有的特殊权利。

#### （四）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合同约定及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LAHN BRUCE、余珊、景宁云舟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与投资方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合同约定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 A 轮、B 轮、C1 轮增资相关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发行人与 A 轮、B 轮、C1 轮投资人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义务方/受限方	清理情况
公司治理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知情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优先受让权	实际控制人、 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反稀释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平等待遇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投资方的股份 转让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特定情形下有 权解散公司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业绩承诺与业 绩补偿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股权回购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领售权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清算补偿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效力恢复条款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 2、发行人 C2 轮增资相关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发行人与 C2 轮投资人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义务方/受限方	清理情况
公司治理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知情权及检查 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股权转让限制	实际控制人、景 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优先购买权	实际控制人、景 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反稀释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最惠待遇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股份回购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领售权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优先清算权	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特殊权利的中止与恢复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或涉及发行人承担现金义务的条款；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已于 2023 年 8 月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且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效力。

### 三、问询问题 19.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蓝图生物主要从事基因药物研发，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企业，报告期内曾采购发行人 CRO/CDMO 服务；蓝图生物员工存在部分来源于云舟生物的情况，以及曾出现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形；（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CYAGEN BIOSCIENCES INC. 从事生物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营销；（3）LAHN BRUCE 兄弟韩蓝青控制的部分企业主要从事基因生物类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蓝图生物设立以来业务经营情况，蓝图生物员工来源于发行人，以及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况，发行人与蓝图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2）CYAGEN BIOSCIENCES INC.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2018 年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前期业务经营及未来业务规划情况；（3）韩蓝青控制的从事基因生物类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相关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蓝图生物、韩蓝青控制的从事基因生物类相关业务企业（以下简称“赛业生物”）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2. 获取并查阅了蓝图生物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核查其设立以来业务经营情况；3. 获取并查阅了蓝图生物设立至今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参保证明、公积金缴纳明细，核查其与发行人人员共用情况；4. 获取并查阅了蓝图生物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的银行回单及蓝图生物设立至今的固定资产清单、设备清单、大额设备合同及其支付凭证，核查其与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5. 获取并查阅了蓝图生物设立至今所有的供应商名单、采购明细、营业收入对应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部分合同及发票，以核查其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6. 获取并查阅了蓝图生物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7. 获取并查阅了蓝图生物在研项目及在研产品清单；8. 获取并查阅了 CYAGEN BIOSCIENCES INC.2016-2018 年的财务报表；9. 获取并查阅了赛业生物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赛业生物的前十大客户名单、前十大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名单及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部分合同；11. 获取并查阅了赛业生物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并对部分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进行了抽查；12. 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发行人及赛业生物的部分销售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商标局官网、赛业生物官网查询赛业生物拥有的商标、商号情况；13. 取得了赛业生物出具的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人员独立的确认函；14. 获取并查阅了赛业生物报告期

内从事病毒包装业务的签单汇总表并对部分合同进行了抽查；15. 取得了发行人及蓝图生物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蓝图生物经理高堂鑫及相关人员、赛业生物实际控制人韩蓝青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蓝图生物设立以来业务经营情况，蓝图生物员工来源于发行人，以及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况，发行人与蓝图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

### 1. 蓝图生物设立以来业务经营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蓝图生物于 2020 年 1 月设立，为余珊 100% 持股的公司，设立时主要业务为基因药物研发。自设立以来，蓝图生物股权、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 2. 蓝图生物员工来源于发行人，以及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况

#### （1）蓝图生物员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蓝图生物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蓝图生物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存在蓝图生物部分员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蓝图生物的时间	原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高堂鑫	2020/5/1	研究员
2	林圣智	2021/2/1	工程师
3	蔡育宜	2021/2/1	技术员
4	郭利芹	2021/7/1	技术员
5	韦美术	2021/7/1	技术员
6	莫德锋	2022/7/1	财务人员
7	汤一明	2021/2/1	工程师

蓝图生物部分员工来源于发行人主要系蓝图生物成立初期，员工招聘渠道尚未完全建立。基于蓝图生物基因药物开发等需求，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员工

基于自身发展与职业前景等考虑自愿加入蓝图生物，上述人员非发行人主要的技术人员。蓝图生物招聘渠道逐步完善后即独立招聘员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蓝图生物共有 44 名员工，来自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较少。

自蓝图生物设立以来，来源于发行人的员工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上述员工离开云舟生物、入职蓝图生物均系其自身职业发展的自主选择。入职蓝图生物后，上述员工均全职为蓝图生物工作，不存在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相关员工工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均由蓝图生物自行发放/缴纳，发行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向上述员工支付报酬。

## （2）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时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莫德锋曾为蓝图生物代办理相关财务事务，主要系蓝图生物基因药物研发尚处早期，相关财务事务并不复杂，因此存在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况。2022 年 1 月发行人成立前后，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基于公司提升内控水平要求及莫德锋的个人意愿，2022 年 7 月 1 日，莫德锋正式入职蓝图生物。发行人与蓝图生物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2022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蓝图生物员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蓝图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出具《关于云舟生物人员独立性的声明承诺》：①与云舟生物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均在云舟生物全职工作，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为关联企业提供服务，且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②云舟生物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为其提供服务或领取报酬。③云舟生物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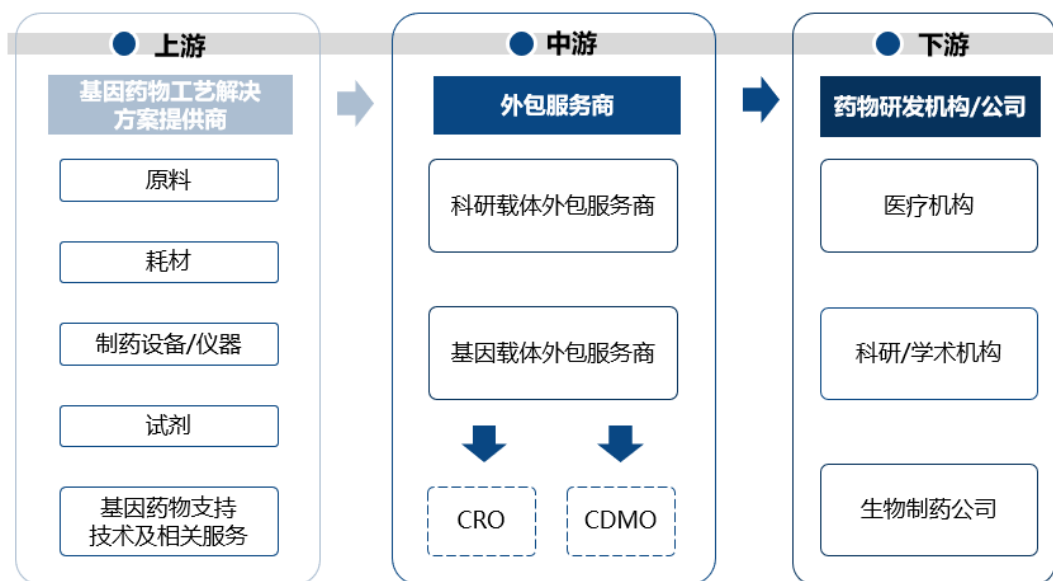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蓝图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余珊出具《关于蓝图生物人员独立性的声明承诺》：①蓝图生物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云舟生物之间完全独立；②蓝图生物独立招聘财务人员在内的员工，保证云舟生物员工不同时为蓝图生物提供服务或在蓝图生物兼职、领取报酬，与云舟生物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蓝图生物已建立自身招聘渠道，独立对外招聘员工。2022年7月后，未再发生蓝图生物员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双方人员独立。

### 3. 发行人与蓝图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

#### （1）发行人与蓝图生物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竞争性

蓝图生物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为基因药物研发业务，蓝图生物与发行人所处的相关产业链情况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递送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发行人为下游的药物研发机构/公司提供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研究阶段、商业化生产阶段的相关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蓝图生物主要从事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处于产业链下游，与发行人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竞争性。

#### （2）发行人与蓝图生物的核心技术不同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凭借原研能力及众多项目的执行经验，发行人底层技术形成了重组 DNA 技术、重组病毒技术、生物信息技术、文库构建及筛选技术、重组 RNA 技术、基因药物 GMP 生产工艺和质控技术等六大底层技术群。

蓝图生物核心技术为其自主研发，主要为针对基因药物开发、设计和验证等相关技术。

综上，发行人与蓝图生物核心技术不同。


### （3）发行人与蓝图生物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载体构建、病毒包装、质粒 DNA 制备、文库构建等，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基因药物的研发及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蓝图生物从事基因药物研发，目前各研发管线仍处于研发阶段，基因药物主要应用于罕见病领域和重症患者的治疗。

因此，发行人与蓝图生物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

### （4）发行人与蓝图生物的商标商号严格区分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1 项境内商标，销售的服务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vectorbuilder”、“载体家”、“”。蓝图生物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取得授权商标，亦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与蓝图生物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 （5）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蓝图生物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主要客户。

如本题“3（1）发行人与蓝图生物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竞争性”中的蓝图生物与发行人所处的相关产业链示意图所示，双方根据各自业务开展需要均会采购产业链上游的原料、耗材、试剂、仪器设备等物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图生物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供应商	蓝图生物		云舟生物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产品
2023 年 1- 6 月	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	11.99	试剂	0.56	试剂
	上海易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5	试剂及实验耗材	1.22	试剂、耗材
	浙江自贸区迈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	hmPB Leukopak 分离服务费	0.24	检定用细胞
<b>合计</b>		<b>31.13</b>	-	<b>2.02</b>	-
2022	广州誉维生物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36.37	胶手套、过滤瓶 和培养瓶、移液器	265.39	细胞培养瓶、细胞培 养管、离心管、离心 瓶、血清移液管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29.29	试剂	168.02	培养瓶、过滤头、滤 芯枪头、冻存管、锥 形离心管
<b>合计</b>		<b>65.66</b>	-	<b>433.41</b>	-
2021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57.50	抗体	56.96	过滤器、接头、离心 瓶、灭菌袋、血清瓶
	广州真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41	试剂、试剂盒、 溶液	42.03	试剂盒、封口膜、抗 体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2.68	试剂	252.55	胎牛血清、凝胶等原 材料、试验外协
	广州誉维生物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11.29	冷却盒、试剂	295.52	血清移液管、锥形离 心管、乳胶手套
<b>合计</b>		<b>105.88</b>	-	<b>647.06</b>	-
2020	广州真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6	试剂、试剂盒、 溶液	26.16	封口膜、试剂盒、蛋 白酶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4.04	抗体	27.51	超滤膜、接头、耐磨 硅胶管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5	试剂、血红蛋白	18.91	氯化钠、磷酸氢二 钠、pH 测试纸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3	试剂	125.66	培养板、试剂盒等原 材料、试验外协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9	测序费用	166.86	试验外协
<b>合计</b>		<b>11.27</b>	-	<b>365.10</b>	-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5.10 万元、647.06 万元、433.41 万元、2.02 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1%、14.36%、5.87%、0.05%。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试剂、耗材及试验外协，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为专注于试剂、耗材及提供试验外协服务的企业，为行业内或华南地区医药企业通用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与蓝图生物产生重叠不存在异常情形。

上述采购均为发行人及蓝图生物为各自业务开展需要所独立进行的，采购价格均为发行人或蓝图生物与供应商独立谈判确定的，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刻意抬高或压低价格或其他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蓝图生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蓝图生物实际控制人余珊已出具《关于蓝图生物不开展与云舟生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承诺函》，承诺蓝图生物未来不会涉足基因递送领域产品或服务，不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蓝图生物主营业务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双方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商标商号、主要客户均不相同，发行人与蓝图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CYAGEN BIOSCIENCES INC.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2018 年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前期业务经营及未来业务规划情况**

## 1. CYAGEN BIOSCIENCES INC.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YAGEN BIOSCIENCES INC.银行流水、总分类账簿、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对韩蓝青、LAHN BRUCE 的访谈，CYAGEN BIOSCIENCES INC.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6 日，系 LAHN BRUCE 个人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赛业广州及相关公司模式动物相关生物产品及发行人基因递送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彼时发行人为赛业广州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0 月，美国 VB 成立后，发行人在美业务向美国 VB 转移，CYAGEN BIOSCIENCES INC.不再负责发行人在美国的基因递送产品销售业务，2018 年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 2. CYAGEN BIOSCIENCES INC.2018 年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

基于发行人 VectorBuilder 在境外品牌运营考虑，LAHN BRUCE 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了美国 VB 负责发行人境外销售，韩蓝青及其控制的公司亦在境外自行设立了销售公司 Cyagen Biomodels LLC、Cyagen US Inc.负责赛业广州及赛业苏州的境外业务，随着 LAHN BRUCE 与韩蓝青进行的家族资产划分，双方及相关企业的股权与业务已于 2018 年分割完毕，因此 CYAGEN BIOSCIENCES INC.2018 年以来不再开展实际业务。

## 3. 前期业务经营及未来业务规划情况

根据 CYAGEN BIOSCIENCES INC.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CYAGEN BIOSCIENCES INC.前期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14.41 万美元	1,207.53 万美元	537.84 万美元
净利润	-136.55 万美元	-62.33 万美元	-44.70 万美元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CYAGEN BIOSCIENCES INC.已停止相关业务，因存在部分前期业务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形，故暂未注销，除尚待收回的应收账款外未来不会再开展其他业务，待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注销。

（三）韩蓝青控制的从事基因生物类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相关历史沿革、

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

### 1. 韩蓝青控制的从事基因生物类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韩蓝青控制企业提供的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韩蓝青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赛业生物的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韩蓝青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韩蓝青控制的从事基因生物类相关业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	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1	赛业苏州及其子公司（赛业苏州为赛业广州子公司）			
	赛业苏州	赛业广州控股子公司，韩蓝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从事模式动物业务，存在少量病毒包装业务	是，病毒包装业务
	广州赛业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苏州全资子公司		
	赛业（固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苏州全资子公司，韩蓝青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Cyagen Biomodels LLC	赛业苏州境外全资子公司		
	赛业日本株式会社	赛业苏州境外全资子公司		
2	赛业广州及其子公司（除赛业苏州外）			
	赛业广州	韩蓝青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试剂、培养基和细胞相关业务	是，AI-AAV 业务
	广州译码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广州持有 70% 股权、广州赛弗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从事 AI-AAV 相关业务	
	太仓超云生物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赛业广州持有 99.00% 股权，韩蓝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要从事细胞生物学试剂相关业务	否

注：上述公司均系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

2. 相关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

#### （1）历史沿革

根据韩蓝青控制的从事基因生物类相关业务主体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对韩蓝青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相关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赛业广州	①2006年2月，设立：设立时韩蓝青持股100%，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
	②2011年4月，股权转让：韩蓝青将其所持有赛业广州50%的股权转让给LAHN BRUCE，转让后韩蓝青、LAHN BRUCE各持有赛业广州50%股权。
	③2013年12月，增资：赛业广州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加至170万美元，新增的50万美元由韩蓝青、LAHN BRUCE各出资25万美元，增资完成后韩蓝青、LAHN BRUCE各持有赛业广州50%股权。
	④2018年8月，股权转让：LAHN BRUCE将其持有赛业广州50%的股权转让给韩蓝青，转让后韩蓝青持有100%股权。
	⑤2022年8月，增资：赛业广州注册资本由170万美元变更为1,212.4210万元人民币。
赛业苏州	①2011年5月，设立：设立时赛业广州持股95%，赛业（苏州）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②2014年10月，股权转让：赛业健康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赛业（苏州）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赛业苏州5%的股权转让给赛业广州。
	③2016年8月，增资：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14.7526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赛业广州持股89.706%，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294%。
	④2018年8月，股权转让：赛业广州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转让给郑敦武，1.5%的股权转让给廖华义，1%的股权转让给李雪慧。转让完成后赛业广州持股85.206%，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294%，郑敦武持股2%，廖华义持股1.5%，李雪慧持股1%。
	⑤2019年9月，股权转让：郑敦武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转让给赛业广州，廖华义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赛业广州，李雪慧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赛业广州。转让完成后赛业广州持股89.706%，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294%。
	⑥2019年12月，股权转让：赛业（广州）将其所持11.8056%的股权转让给南平楷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股权转让给南平同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股权转让给南平奥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股权转让给南平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⑦2020年3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南平楷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赛业苏州，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华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同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成为赛业苏州新股东。
	⑧2020年1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成为赛业苏州新股东。

广州赛业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百沐设立于 2020 年 3 月，设立时赛业苏州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设立后，赛业百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赛业（固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固安设立于 2020 年 6 月，设立时赛业苏州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设立后，赛业固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Cyagen Biomodels LLC	<p>①Cyagen Biomodels LLC 设立于 2018 年 6 月，设立时韩蓝青持股 33.30%，Reza Rezaei 持股 33.4%，Yingbin Ouyang 持股 33.3%。</p> <p>②2020 年 1 月，Reza Rezaei 将其持有的 32.4% 股权转让给韩蓝青，Yingbin Ouyang 将其持有的 32.3% 股权转让给韩蓝青，转让后韩蓝青持股 98%、Reza Rezaei、Yingbin Ouyang 各持股 1%。</p> <p>③2021 年 12 月，Cyagen Biomodels LLC 由赛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赛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赛业苏州为收购 Cyagen Biomodels LLC 而设立的公司，设立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收购，收购后 Cyagen Biomodels LLC 成为赛业苏州全资子公司。自此，Cyagen Biomodels LLC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赛业日本株式会社	赛业日本株式会社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时韩蓝青持股 100%。2021 年 10 月由赛业苏州收购成为赛业苏州全资子公司。收购后，赛业日本株式会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译码基因	译码基因设立于 2022 年 8 月，设立时赛业广州持股 70%，韩蓝青控制的企业广州赛弗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设立后，译码基因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太仓超云生物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超云”）	<p>①2011 年 5 月，太仓超云设立：设立时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太仓恒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赛业（苏州）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p> <p>②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仓恒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赛业健康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曾用名赛业（苏州）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仓超云全部股权转让给赛业广州，转让后赛业广州持有太仓超云 100% 股权</p> <p>③202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赛业广州将其所持有的太仓超云 1% 的股权转让给曹汐，转让后赛业广州持股 99%，曹汐持股 1%。</p>

2018 年 8 月，LAHN BRUCE 与韩蓝青进行家族资产划分后，LAHN BRUCE 与韩蓝青按照划分结果各自持有相关资产的股权，相互独立经营，不存在在对方控制企业中持股或实际履行职务、参与业务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与韩蓝青控制企业彼此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自家族资产划分完毕后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2）资产、人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一、问询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3. 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混同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安排”所述，发行人与赛业广州及相关企业的资产、人员



相互独立。

### （3）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赛业生物从事的主要业务即模式动物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但赛业生物存在少量的病毒包装及 AI-AAV 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鉴于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低，因此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 ①赛业生物主要业务即模式动物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A：主营业务或服务定位不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赛业苏州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模式动物业务，主要为从动物模型资源库、模型定制、饲养繁育、无菌鼠技术服务到表型功能验证，满足客户在基础研究和新药研发领域动物模型需求，主要产品包括大鼠、小鼠等转基因动物模型及相关技术服务。而发行人则主要从事基因递送业务，具体包括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基因递送 CRO 服务及基因载体 CDMO 服务。二者主营业务或服务定位等存在显著差异。

赛业广州及太仓超云从事的试剂、培养基和细胞业务属于发行人业务的上游业务，主要产品为细胞、培养基、血清，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



##### B：技术独立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研形成，并申请了一系列技术专利或形成了技术诀窍，由此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与赛业生物技术相互独立。凭借原研能力及众多项目的执行经验，公司形成了重组 DNA 技术、重组病毒技术、生物信息技术、文库构建及筛选技术、重组 RNA 技术、基因药物 GMP 生产工艺和质控技术等六大底层技术群，并在底层技术基础上搭建了“VectorBuilder（载体家）”线上载体设计平台、“乐高式”载体高通量生产平台、基因递送 CRO 专业技术平台、基因载体 GMP 质量管理体系下的规模化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四大应用技术平台。

根据 LAHN BRUCE、韩蓝青签署的《家族资产划分协议》及本所承办律

师对韩蓝青、LAHN RBUCE 的访谈，双方已确认：云舟生物技术来源均为独立开发，不存在来源于赛业广州及赛业苏州的情况；赛业广州及赛业苏州技术来源均为独立开发，不存在来源于云舟生物的情况，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C: 商标商号独立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取得的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发行人及赛业生物的部分销售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商标局官网、赛业生物官网查询，发行人及赛业生物均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vectorbuilder”、“载体家”、“”。赛业生物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CYAGEN”、“赛业生物”、“”。

发行人与赛业生物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 D: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a: 客户重叠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赛业生物同处于生物医药行业，下游客户均包含高校、医院等，双方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但双方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不具有替代性。

根据赛业广州、赛业苏州及其子公司、太仓超云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名单、发行人全部客户名单及双方重叠客户的部分合同，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赛业生物主要客户重叠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

年度	重叠客户/代理商名称	发行人		赛业生物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主体
2020 年	成都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	25.66	细胞、培养基等	73.00	赛业广州
	浙江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	2.10	病毒等	35.00	赛业广州
	山东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	1.20	小鼠定制及繁育	283.65	赛业苏州

	复旦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	0.21	小鼠定制及繁育	239.48	赛业苏州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	2.94	小鼠定制及繁育	228.86	赛业苏州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	0.10	小鼠定制及繁育	217.60	赛业苏州
	清华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	1.64	小鼠定制及繁育	212.77	赛业苏州
	小计		<b>33.85</b>	-	<b>1,290.36</b>	-
2021 年	成都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	32.16	细胞、培养基等	117.00	赛业广州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13.81	小鼠定制及繁育	477.68	赛业苏州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9.43	小鼠定制及繁育	353.52	赛业苏州
	山东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质粒等	7.66	小鼠定制及繁育	313.86	赛业苏州
	小计		<b>63.06</b>	-	<b>1,262.06</b>	-
2022 年	成都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	34.08	细胞、培养基等	85.00	赛业广州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19.69	小鼠定制及繁育等	846.20	赛业苏州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1.93	小鼠定制及繁育	658.77	赛业苏州
	复旦大学	载体构建、质粒等	2.39	小鼠定制及繁育	475.66	赛业苏州
	温州医科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4.79	小鼠定制及繁育	382.24	赛业苏州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12.50	小鼠定制及繁育	371.97	赛业苏州
	深圳湾实验室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13.68	小鼠定制及繁育	364.74	赛业苏州
	山东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质粒等	4.93	小鼠定制及繁育	311.92	赛业苏州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3.18	小鼠定制及繁育	301.33	赛业苏州
	小计		<b>97.17</b>	-	<b>3,797.83</b>	-
2023 年 1-6 月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质粒抽提、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5.87	小鼠定制及繁育	343.51	赛业苏州
	复旦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质粒抽提、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1.11	小鼠定制及繁育	335.19	赛业苏州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载体构建、质粒抽提	0.93	小鼠定制及繁育	283.52	赛业苏州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10.45	小鼠定制及繁育	227.80	赛业苏州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质粒抽提、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2.05	小鼠定制及繁育	188.68	赛业苏州
温州医科大学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质粒抽提、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2.49	小鼠定制及繁育	178.59	赛业苏州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载体构建、质粒抽提等	3.09	小鼠定制及繁育	170.55	赛业苏州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载体构建、病毒包装、质粒抽提、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	0.92	小鼠定制及繁育	160.83	赛业苏州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载体构建、质粒抽提	1.47	小鼠定制及繁育	150.10	赛业苏州
<b>小计</b>		<b>28.39</b>	-	<b>2,038.77</b>	-

注：上表中赛业苏州包括其子公司；赛业生物相关交易金额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3.85 万元、63.06 万元、97.17 万元、28.3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39%、0.35% 及 0.1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载体构建、病毒包装、基因递送 CRO 服务等基因递送相关产品及服务，而赛业生物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细胞、培养基等细胞业务或小鼠等模式动物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双方的销售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根据发行人及赛业生物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韩蓝青的访谈，发行人与赛业生物均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且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赛业广州、赛业苏州及其子公司、太仓超云、译码基因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前十大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原材料及外协全部供应商名单及双方重叠供应商的部分合同，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赛业生物主要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表：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赛业生物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 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主 体
2020 年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试验外协	166.86	基因测序	355.04	赛业苏 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酶	12.50	实验耗材	254.30	赛业苏 州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试验外协、试 剂	226.89	基因测序	150.18	赛业苏 州
	英潍捷基（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耗材、血清、 试剂、酶	125.66	试剂	18.00	太仓超 云
	广州昂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酶	34.16	试剂、耗 材	7.30	赛业广 州
小计			<b>566.07</b>	-	<b>784.82</b>	-
2021 年	广州昂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 酶	122.84	试剂、耗 材	23.39	赛业广 州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试验外协	437.68	基因测序	798.83	赛业苏 州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试验外协、试 剂	389.69	基因测序	595.38	赛业苏 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酶	15.33	实验耗材	301.13	赛业苏 州
	英潍捷基（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耗材、血清、 试剂、酶	252.55	试剂	24.00	太仓超 云
	灏芮库（上海）干 冰设备有限公司	干冰	20.24	耗材	18.00	太仓超 云
小计			<b>1,238.33</b>	-	<b>1,760.73</b>	-
2022 年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试验外协等	118.23	合成服务	591.95	赛业广 州、赛 业苏州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试验外协	543.14	合成服务	818.15	赛业广 州、赛 业苏州
	广州昂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 酶	110.95	酶等	19.69	赛业广 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酶	31.84	实验耗材等	281.47	赛业苏州
	灏芮库（上海）干冰设备有限公司	干冰	28.22	耗材	31.00	太仓超云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耗材、血清、试剂、酶、试验外协	357.70	试剂	17.00	太仓超云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耗材、试剂、酶	30.55	试剂、辅助试剂类	19.31	太仓超云、译码基因
	广州市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10.22	辅助试剂类	3.94	译码基因
	广州安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和低值易耗品	0.03	辅助试剂类	3.75	译码基因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耗材、血清、试剂、酶	482.65	辅助试剂类	20.04	赛业广州、译码基因
	广州普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试剂	0.56	辅助试剂类	2.30	译码基因
	<b>小计</b>		<b>1,714.09</b>	-	<b>1,808.60</b>	-
2023 年 1- 6 月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	7.24	引物合成、合成服务	212.46	赛业广州、赛业苏州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外协	330.96	合成基因、合成服务、外购服务	371.88	赛业广州、赛业苏州、译码基因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检定用细胞	0.22	细胞	0.88	赛业广州
	灏芮库（上海）干冰设备有限公司	干冰	17.22	试剂、耗材	19	太仓超云
	江苏省协同医药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鼠繁殖饲料	0.06	鼠饲料	449.94	赛业苏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	9.86	酶	131.83	赛业苏州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外协	181.06	合成服务	81.04	赛业苏州
	全球康秦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10.10	耗材	5	太仓超云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试剂、耗材	104.95	辅助试剂类	17.8	译码基因、赛

	分公司					业广州
	西格玛奥德里奇 (上海) 贸易有限 公司	试剂、耗材	22.32	辅助试剂 类、试剂	17.01	译码基 因、赛 业广州
	小计		<b>683.97</b>	-	<b>1,306.84</b>	-

注：上表中赛业苏州包括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66.07 万元、1,238.33 万元、1,714.09 万元、683.97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1%、27.48%、23.20%、16.78%。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试剂、酶、血清、耗材及试验外协服务，该等产品及服务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产品。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重叠供应商中采购金额较大的为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行业内提供外协服务或耗材试剂类产品中较为知名的供应商，为行业内相关企业通用供应商，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韩蓝青控制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韩蓝青的访谈，发行人与韩蓝青控制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签订采购合同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双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且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韩蓝青控制企业主要从事的模式动物业务及试剂、培养基和细胞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定位、主要产品均不相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相关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与韩蓝青控制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混同销售、采购的情况，双方在客户、销售渠道以及供应商、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且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②赛业生物存在少量的病毒包装及 AI-AAV 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赛业生物除主要从事模式动物业务及试剂、培养基和细胞业务外，存在少量病毒包装业务及 AI-AAV 业务的情形，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但该等

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 **A：病毒包装业务**

根据赛业生物提供的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病毒包装业务销售订单汇总表、病毒包装业务部分合同及本所承办律师对韩蓝青的访谈，赛业生物从事少量的病毒包装业务，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赛业生物病毒包装相关业务订单金额分别为 114.85 万元、207.81 万元、223.18 万元、146.5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27%、0.80%、0.7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AI-AAV 业务**

根据赛业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韩蓝青的访谈，赛业广州自 2021 年开始利用 AI 手段从事 AAV 衣壳载体开发的技术研发，并于 2022 年 9 月份与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眼科基因治疗 AI-AAV 衣壳载体开发合作，主要利用 AI 高通量 AAV 衣壳技术平台筛选序列，然后交由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其眼科衣壳验证平台进行验证筛选。截至报告期末，赛业广州未就该业务形成收入。

与此同时，为了提高业务的运营效率，赛业广州在 2022 年 8 月设立了子公司译码基因聚焦于 AI 辅助的 AAV 衣壳载体开发。截至报告期末，译码基因仅与清华珠三角研究院签订一笔金额为 3 万元的订单，向清华珠三角研究院提供腺相关病毒 AI 模型验证技术服务。

上述业务来源均为赛业广州及译码基因自行开拓，该项目开拓、开展不存在利用云舟生物聘用的销售人员或者与云舟生物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赛业广州与云舟生物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赛业生物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赛业生物存在少量病毒包装及 AI-AAV 业



务，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但相关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进行项目开拓、开展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四、问询问题 20.关于其他

**20.1 根据申报材料，基因递送行业是开展基因治疗药物研发的产业链一环。请发行人说明：梳理说明国内关于基因递送或基因治疗的主要监管政策和要求；结合国内监管政策及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外籍身份是否会影响或限制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审批备案要求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资质或未经审批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等主体发布的关于基因递送或基因治疗的相关监管政策；2. 查阅广州市商务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3.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5. 取得发行人生物安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规范；6. 取得“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今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黄埔区发改委及商务部等网站进行查询；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梳理说明国内关于基因递送或基因治疗的主要监管政策和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关于基因递送或基因治疗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序号	规定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2.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2023.07	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 <b>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b> ，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提出在 <b>基因技术</b> 等前沿科技和产业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健全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4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1.12	提出 <b>重点发展</b> 针对新靶点、新适应症的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CAR-T）、嵌合抗原受体 NK 细胞（CAR-NK）等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 <b>基因治疗产品</b> 和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重点开发新型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药物等新型生物药的产业化制备技术，生物药新给药方式和新型递送技术；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加快发展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门槛高的特色原料药新品种以及核酸、多肽等新产品类型；探索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研发领域的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强信息技术在企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5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	2018.01	提出将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免疫治疗、细胞治疗、 <b>基因治疗</b> 划为 <b>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b> 。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2017.01	在“生物技术药物”中提到“针对恶性肿瘤等难治性疾病的细胞治疗产品和 <b>基因治疗药物</b> ”和“疫苗的新型载体、佐剂、稳定剂和保护剂”
7	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2021.09	提出在生物医药行业，重点瞄准细胞治疗、 <b>基因治疗</b> 、生物大分子、微生物制剂、快速检

序号	规定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测、新型疫苗、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等开展研究；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完善双核多节点产业空间布局，打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聚区，建设十大综合性产业园区，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突破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8	体内基因治疗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2022.05	本指导原则中的体内基因治疗产品是指进入人体后，在体内通过对人体细胞的遗传物质进行修饰、表达外源基因、操纵细胞基因表达或调控细胞生物学特性等方式以达到治疗疾病目的的药品。产品通常由含有工程化基因构建体的载体或递送系统组成，其活性成分通常为DNA、RNA、基因改造的病毒等，部分细菌或真菌也可能被开发为载体应用于基因治疗。产品常见的作用机制如，转录和/或翻译外源目的基因、调节细胞内靶基因的表达水平、对靶细胞的遗传物质进行修饰等，部分产品的作用机制可能需要配合使用蛋白质成分，如各种基因编辑酶类，以发挥作用。
9	基因治疗产品长期随访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2021.12	基因治疗是指通过修饰或操纵基因的表达以改变活细胞的生物学特性，从而达到治疗目的的治疗手段，主要作用机制有正常基因替换致病基因、使不能正常工作的基因失活或者引入新的或修饰的基因等方式。随着基因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临床研究的不断深入，基因治疗已成为多种难治性疾病提供了新的治疗策略。本指导原则旨在适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进行研发和注册申报的具备基因治疗属性的产品，如质粒DNA、RNA、基因改造的病毒、细菌或细胞以及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产品等，旨在为该类开展长期随访临床研究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及时收集迟发性不良反应的信号，识别并降低这类风险，同时获取这类产品长期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信息。
10	基因治疗产品非临床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2021.12	本指导原则旨在促进基因治疗产品的研发，并保护受试者免受不必要的不良反应，着重强调基因治疗产品研发应遵循创新药物研发的一般原则，分阶段逐步推进。基因治疗产品非临床研究和评价均应综合考虑产品导入基因（Transgene）特性、载体生物学特征、研究模型的可行性/可获得性、适应症/目标患者群体、给药途径、给药方案等多种因素。
11	基因修饰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2021.02	适用于基因修饰细胞治疗产品。提出了对基因修饰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研究和评价的特殊考虑和要求，涵盖受试物、动物种属/模型选择、概念验证、药代动力学等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递送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符合国内关于基因递送或基因治疗的监管政策或要求。

**（二）结合国内监管政策及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外籍身份是否会影响或限制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审批备案要求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资质或未经审批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1.结合国内监管政策及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外籍身份是否会影响或限制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籍身份不会影响或限制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因递送业务，为基因治疗业务的上游。发行人基因递送业务主要包括科研载体构建、基因递送 CRO/CDMO 等相关业务，该行业下游不仅包括基因药物研发，还包括生命科学研究、食品农业、绿色能源及工业发酵等诸多领域，应用广泛。因此，基因治疗药物为发行人业务应用领域之一，发行人业务为基因治疗业务的上游，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范围。

（2）根据《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且当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时，不予办理许可、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涉及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设立至今未发生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情况；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正常，未出现不予办理相关固定资产项目核准/备案事项；发行人开展的相关业务符合《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3）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黄埔区发改委及商务部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自 2014 年 3 月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曾因违反产业准入政策被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专项证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舟生物’）是我市生物医药领域重点科技企业。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云舟生物主营业务为基因递送业务，包括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基因递送 CRO 服务及基因载体 CDMO 服务，暂未发现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相关业务。”

## 2.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审批备案要求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资质或未经审批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履行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审批备案要求，不存在无资质或未经审批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1）生物安全性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国家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制定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开展相关生产活动所需的实验室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实验室地址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发行人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纳金科技园 H3 栋 5 楼	BSL-2[2021]44011200061	2022.02.22
发行人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和路 39 号 H3 座 5 楼单元 A	BSL-2[2021]44011200041	2022.02.22

发行人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和路 39 号 H3 座 5 楼单元 B	BSL-2[2021]44011200040	2022.02.21
发行人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和路 39 号 H3 座 6 楼	BSL-2[2021]44011200033	2022.02.22
发行人	广东省一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D 区）D305-D309 号房	BSL-1[2020]44011200032	2022.02.22
发行人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D 区）D310-D311 号房	BSL-2[2021]44011200040	2022.06.06

同时，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规范，并严格按照该等规范执行。

## （2）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类型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144009557	2021.12.31	2021.12.31-2024.12.30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23Q50164R1M	2023.01.16	2023.01.16-2026.01.15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182473R1M	2021.07.16	2021.07.16-2024.07.2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穗东海关	4401330077	2019.11.04	长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广州市人民政府	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4]0004 号	2014.03.19	30 年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14401010885128005002V	2022.10.28	2022.10.28-2027.10.27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1010885128005001Z	2022.09.01	2022.09.01-2027.08.3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1010885128005003Y	2022.12.30	2022.12.30-2027.12.29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籍身份不会影响或限制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无资质或未经审批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关于美国 VB 和 LAHN BRUCE 的《Legal opinion on VECTORBUILDER INC.》；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获取了“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黄埔海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10. 配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11. 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VB和LAHN BRUCE的《Legal opinion on VECTORBUILDER INC.》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

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云舟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云舟有限设立之日计算，云舟有限系于2014年3月14日在广州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云舟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基因递送业务，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LAHN BRUCE、余珊，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承办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VB和LAHN BRUCE的《Legal opinion on VECTORBUILDER INC.》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25,863,753.18 元、46,604,455.4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1,538,514.70 元、16,310,892.77 元和 30,472,063.50 元，累计研发投入 98,321,470.97 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8.08%，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600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8.50%，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28 项，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600,063.96元、163,623,839.66元和280,649,388.16元，复合增长率为 67.8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须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的有关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等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会议决议等文件；4. 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等资料；5.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6. 查阅了发行人与各股东签署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以下简称“《中止协议》”）、《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7.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君联光远及君联惠康的实际控制人由朱立南、王能光、陈浩变更为朱立南、王能光、陈浩、李家庆。

2. 远见明康的注册资本由 3,210 万元变更为 3,710 万元，远见明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4771
2	吴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4771
3	赖嘉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4771
4	卢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4771
5	张耀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4771
6	徐晋	有限合伙人	300.00	8.0863
7	王新德	有限合伙人	300.00	8.0863
8	刘燕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8.0863
9	林少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8.0863
10	潘兴才	普通合伙人	10.00	0.2695
合计		-	<b>3,710.00</b>	<b>100.0000</b>

3. 建发长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7855
2	厦门建发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7855

3	吴劲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4	赖诗毓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5	蔡学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6	黄秀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7	郑荔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8	蔡镕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9	费占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10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11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12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13	青岛善金屹通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14	那利贸易（厦门）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15	厦门市晟灏实业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16	上海磐丰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17	厦门友朋四方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1904
18	厦门长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3.00	3.7189
19	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 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952
20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 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95
合计		-	<b>38,533.00</b>	<b>100.00</b>

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六）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对赌协议情况

##### 1. 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间的特殊权利安排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特殊权利的终止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8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包括公司治理、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待遇、领售权等条款在内的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此外，对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已协商一致，删除特殊权利条款被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期限要求，发行人股东不会再因相关特殊条款被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发行人未实现上市而恢复对实际控制人享有的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LAHN BRUCE、余珊、景宁云舟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投资方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合同约定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A轮、B轮、C1轮增资相关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发行人与A轮、B轮、C1轮投资人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义务方/受限方	清理情况
公司治理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知情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优先受让权	实际控制人、 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反稀释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平等待遇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投资方的股份转让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特定情形下有权解散公司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股权回购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领售权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清算补偿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效力恢复条款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 2、发行人 C2 轮增资相关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发行人与 C2 轮投资人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义务方/受限方	清理情况
公司治理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知情权及检查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股权转让限制	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优先购买权	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反稀释权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最惠待遇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股份回购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领售权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优先清算权	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	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特殊权利的中止与恢复	发行人	已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承担的包括股权回购、金钱补偿、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或涉及发行人承担现金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已于 2023 年 8 月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效力。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顽石、美国 VB、日本 VB、德国 VB、英国 VB 的注册登记证书；3.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4.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5.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6. 获取了“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黄埔海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7.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8.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协议；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各设有一个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为子公司香港顽石，孙公司美国 VB、日本 VB、德国 VB 和英国 VB。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文件出具之日，香港顽石、美国 VB、日本 VB、德国 VB、英国 VB 依法设立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研究所	核酸药物序列设计项目	2023.06.28-2025.06.27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研究所提供增强子序列，发行人提供实验验证，双方合作探讨开展核酸药物序列设计的合作研发。	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任何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等权利均属于双方所有。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中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合作研发协议项下尚未产生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6.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7.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8.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Legal opinion on CYAGEN BIOSCIENCES INC.》及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9.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韩蓝青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提供的主要企业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韩蓝青进行访谈；10.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宁云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LAHN BRUCE、余珊，未发生变化。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项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汪剑飞于 2023 年 7 月担任博瑞策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8 月担任博音听力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8 月担任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担任北京踏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韩蓝青持有南平同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 58.50%，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韩蓝青持有南平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变更为 38.45%，韩蓝青不再担任广州赛业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但广州赛业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仍为赛业苏州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颜光美持有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变更为 27.22%，仍担任其董事，其配偶仍担任其董事兼经理。

####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项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汪剑飞已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担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上海泰锶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锐担任董事的广州金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因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锶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1-6月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蓝图生物	219.11
		赛业苏州	5.75
		<b>合计</b>	<b>224.86</b>
	关联采购	优可里里（广州）食品饮品有限公司	0.79
		莱岸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35
		<b>合计</b>	<b>2.14</b>
	支付关键 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心技术人员	235.02
		股份支付	23.39
	接受关联方 担保	LAHN BRUCE、余珊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 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 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 发性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情况

#### （1）重大关联交易选取标准

公司参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设定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销售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关联方所发生的新增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重要性	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
-----	-----	------	-----------



		内容	金额	占比
蓝图生物	一般关联交易	提供服务	219.11	97.44
赛业苏州	一般关联交易	提供服务	5.75	2.56
合计	-	-	<b>224.86</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b>1.19</b>

## A：蓝图生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蓝图生物新增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科研载体构建服务	120.23	54.87%
基因递送 CRO 服务	9.26	4.23%
基因载体 CDMO 服务	89.62	40.90%
合计	<b>219.11</b>	<b>100.00%</b>

蓝图生物是一家注册在中国的初创基因药物研发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蓝图生物向公司采购的科研载体构建服务用于蓝图生物基础科学研究，是蓝图生物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补充披露期间，蓝图生物向公司采购的主要基因递送 CRO 服务为 AAV 病毒载体的设计优化及病毒包装服务，采购的主要基因载体 CDMO 服务为 AAV 病毒包装和超纯化服务。

蓝图生物采购的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其项目定价与项目执行难易程度、执行周期、具体需求、成本等因素相关，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针对科研载体构建服务，蓝图生物采用“VectorBuilder（载体家）”平台线上下单的方式，与同类服务下单和定价方式一致，毛利率与同类业务处于同一水平。针对基因递送 CRO 服务、基因载体 CDMO 服务，定价方式系基于工艺难度、项目所处阶段、项目适应症选择、IND 申报要求、开发风险、市场竞争等因素定价。

综上，蓝图生物向公司采购服务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B：其他**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赛业苏州提供载体构建、病毒包装等科研载体构建服务。上述销售金额极小，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关联采购**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关联方所发生的新增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重要性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优可里里（广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采购食品	0.79	36.92
莱岸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1.35	63.08
<b>合计</b>	-	-	<b>2.14</b>	<b>100.00</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	-	-	<b>0.01</b>

发行人向优可里里（广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向莱岸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动物活体检测、动物实验等服务，上述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影响极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③关联物业管理费**

广州创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锐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黄锐于2021年5月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其不再该公司任职已超过12个月，因此未将发行人与广州创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6月的交易情况及应收应付款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④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包含股份支付）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5.02
股份支付	23.39
<b>合计</b>	<b>258.40</b>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对公司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当年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LAHN BRUCE	3,000.00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是
LAHN BRUCE、余珊	1,0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8日	否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蓝图生物	115.75	5.79
赛业苏州	6.09	0.30
<b>小计</b>	<b>121.84</b>	<b>6.09</b>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尚未专门建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云舟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云舟生物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

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部分企业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为 LAHN BRUCE 兄弟韩蓝青控制的企业，其实际从事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	主要业务
1	赛业苏州及其相关公司		
	赛业苏州	赛业广州持有 41.28% 股权，韩蓝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模式动物
	南平同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蓝青持有 58.50%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赛业苏州的持股平台
	南平奥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蓝青持有 66.55%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赛业苏州的持股平台
	南平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蓝青持有 38.45% 份额	赛业苏州的持股平台
	广州赛业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苏州全资子公司	模式动物

	赛业（固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苏州全资子公司，韩蓝青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模式动物
	Cyagen Biomodels LLC	赛业苏州境外全资子公司	模式动物
	赛业日本株式会社	赛业苏州境外全资子公司	模式动物
2	赛业广州及其相关公司		
	赛业广州	韩蓝青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试剂、培养基和细胞相关业务
	广州赛弗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蓝青持有 99.67% 份额，赛业广州持有 0.33% 份额，赛业广州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译码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广州译码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广州持有 70% 股权，广州赛弗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从事 AI-AAV 相关业务
3	太仓超云生物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超云生物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赛业广州持有 99% 股权，韩蓝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要从事细胞生物学试剂相关业务
4	广州赛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广州赛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广州持有 54.29% 股权、广州赛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 股权，韩蓝青担任董事长	AI 数字媒体内容生成的技术探索和产业应用
	广州赛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业广州持有 99.8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5	海狸（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狸（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广州持有 50.69% 股权，韩蓝青担任董事、经理	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赛业广州、赛业苏州以及译码基因存在少量业务相似的情况。但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极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赛业广州、赛业苏州

项目	赛业广州基本情况	赛业苏州基本情况
名称	赛业（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3781172F	9132058557542392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6日	2011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212.421 万元人民币	1,583.45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D 栋	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 69 号

	201 房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实验动物笼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业务相似的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期初存在少量病毒包装业务	存在少量病毒包装业务
存在竞争的业务	存在竞争的业务为科研载体构建服务之病毒包装。此外，赛业苏州也从事少量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的 CRO 业务，但赛业苏州从事的相关 CRO 业务系围绕动物模型的药效评价，与云舟生物并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竞争业务影响分析	赛业广州及赛业苏州从事少量的病毒包装业务，两家公司报告期的业务订单合计 692.37 万元。具体而言，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赛业广州及赛业苏州从事的病毒包装业务系在其集团内统一安排下开展，报告期初，由赛业广州开展，后由于业务安排，2022 年开始转由赛业苏州从事。综上，病毒包装业务均非赛业广州及赛业苏州的主要业务，竞争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极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译码基因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译码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WJ27MX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D 栋 202 房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存在业务相似的产品及服务	眼科基因治疗人工智能（AI）技术的数据迭代加速新型腺相关病毒（AAV）衣壳开发
存在竞争的业务	基因递送 CRO 服务之 AAV 载体衣壳定向进化

竞争业务影响分析	译码基因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报告期内订单收入 3 万元，竞争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极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注：译码基因因为赛业广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赛业广州于 2022 年 9 月与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眼科基因治疗 AI-AAV 衣壳开发合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赛业广州未就该业务形成收入。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景宁云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将持续有效。”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单；7. 查验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顽石、美国VB、日本VB、德国VB、英国VB的注册登记证；8.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9. 查验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主要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舟生物		68018401	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	云舟生物		68002769	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3	云舟生物		68018451	3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	云舟生物		68019243	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5	云舟生物		67964296	35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6	云舟生物		68115395	35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云舟生物	云舟基因	68133309	42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	云舟生物	云舟制造	68174809	5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9	云舟生物	云舟制造	68174845	42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0	云舟生物	云舟制造	68188679	9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1	云舟生物	云舟基因递送	68253384	5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2	云舟生物	云舟基因递送	68262176	9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云舟生物	云舟基因	68121254	9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4	云舟生物	云舟创新	68061351	42	2023.07.28-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云舟生物	云舟基因	68126585	5	2023.07.28-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16	云舟生物	云舟基因递送	68260173	42	2023.07.28-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17	云舟生物	云舟创新	68046962	35	2023.07.28-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18	云舟生物	云舟创新	68061117	5	202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19	云舟生物	云舟基因递送	68265909	35	202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0	云舟生物	云舟制造	68184695	35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21	云舟生物	云舟创新	68062602	9	2023.09.07-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主要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舟生物	载体推荐方法、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211170490.0	2022.09.22-2042.09.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云舟生物	一种慢病毒包装试剂盒	ZL202211189689.8	2022.09.28-2042.09.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云舟生物	引物组、检测产品和病毒滴度的检测方法	ZL 202211640453.1	2022.12.20-2042.12.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云舟生物	调整转录本基础库存的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 202211578359.8	2022.12.06-2042.12.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云舟生物	载体构建系统虚拟终端的测试方法、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 202211731228.9	2022.12.30-2042.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此外，专利号为“ZL202011637857.6”、专利名称为“基因序列的处理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的发明专利已于2023年7月5日完成解质押。专利号为“ZL202111116064.4”、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生产腺病毒的293A细胞株及其制备与应用”的发明专利于2023年7月17日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贷款进行了质押担保。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域名 vectorbee.cn、vectorbee.net、vectorbee.com、vectorbee.jp、vectorbee.kr、vectorbee.org。发行人原拥有的域名 vectorbuilder.cn 到期日期延长至 2026.01.26，vectorbuilder.net 到期日期延长至 2026.03.30，vbapp.net 到期日期延长至 2026.06.29，vectorbuilder.jp 到期日期延长至 2024.09.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域名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域名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vectorbuilder.cn	云舟生物	粤 ICP 备 17037667 号-2	2026.01.26	无
2	cyagen.top	云舟生物	粤 ICP 备 17037667 号-3	2028.01.31	无
3	vectorbuilder.net	云舟生物	粤 ICP 备 17037667 号-4	2026.03.30	无
4	vbio.top	云舟生物	粤 ICP 备 17037667 号-5	2028.03.29	无
5	vbapp.net	云舟生物	粤 ICP 备 17037667 号-6	2026.06.29	无
6	mbio.top	云舟生物	粤 ICP 备 17037667 号-7	2028.06.06	无
7	ybio.top	云舟生物	粤 ICP 备 17037667 号-8	2028.06.12	无
8	vectorbee.cn	云舟生物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2024.02.23	无
9	vectorbee.net	云舟生物		2024.02.23	无
10	vectorbuilder.jp	云舟生物	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备案	2024.09.30	无
11	vectorbuilder.kr	云舟生物		2026.08.24	无
12	vectorbuilder.com	云舟生物		2028.06.09	无
13	vectorbee.com	云舟生物		2025.03.01	无
14	vectorbee.jp	云舟生物		2024.02.29	无
15	vectorbee.kr	云舟生物		2024.02.23	无
16	vectorbee.org	云舟生物		2024.02.23	无

注：域名 1、域名 3-16 均为自动续期。

## 5. 作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作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8,580,141.72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三处经营性房屋租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一处境外经营性房屋租赁，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备案
1	云舟生物	创造者社区（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瑞泰路2号C栋102房	2023.08.01-2029.06.30	工业	(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279号	2,079.19	是
2	云舟生物	创造者社区（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瑞泰路2号C栋101房	2023.09.01-2029.06.30	工业	(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279号	30.71	是
3	云舟生物	广州海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1号B栋105、106号	2023.11.11-2028.11.10	厂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8331号	180.00	是

## 2. 境外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1	日本VB	Kobe Future City Co.,Ltd	9H, Kobe KIMEC Center Building, 1-5-2 Minatojima-Minamimachi, Chuo-ku, Kobe, Hyogo	2023.06.01-2026.03.31	办公	81.80 平方米

## (四)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向对方发函询证；6. 查询重大合同境内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新增的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上海吉泰依科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NA 测序、引物合成、高通量测序等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01.01	正在履行
3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广州誉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广东拓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海南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试剂、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27-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22-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 20 万美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的订单状态
1	成都优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慢病毒 CDMO 服务	2023.04.07	正在履行
2	田边三菱製薬株式会社	AAV 病毒包装	2023.06.27	已履行完毕

### 3. 借款、担保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4. 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授信合同，以及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的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5.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协议各方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发包人：发行人； 承包人：广东新可宇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舟生物生产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1、主要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 2、工程地点：广州开发区莲潭路 8 号； 3、总工期：24 个月； 3、工程造价：总价包干方式，一次性总包干的不含税价为 680.30 万元。	2023 年 6 月

####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53,109.77 元、11,917,633.37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4.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
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
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9557）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发行人的财政补贴记录；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如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00.00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00,000.00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经费补贴	40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300,000.0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两高四新”入库扶持款项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奖金	100,000.00
其他	54,000.00
<b>合计</b>	<b>2,654,000.00</b>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联合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账；2. 获取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

书面材料、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等；3. 登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gz.gov.cn/>）进行查询；4. 获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取得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景宁云舟的调查表；3. 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及缴费凭证；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5. 获取“信用广东”官网下

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依法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6月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缴纳社保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在职员工人数	661
应缴纳社保人数[注 1]	585
期末缴纳社保人数[注 2]	561
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	30
其中：退休返聘等人员	15
新入职员工	15
上家单位尚未停保	0
外籍员工	0

注 1：应缴纳社保人数=在职员工人数-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2023年6月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为76人。

注 2：期末缴纳人数包括发行人为期末离职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发行人曾为6名2023年6月离职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注 3：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异地代缴社保的情况，2023年6月末代缴员工人数为7人。

注 4：2023年6月末，公司外籍员工为1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籍人员 LAHN

BRUCE 于报告期内均缴纳社保。

## （2）发行人缴纳公积金情况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期末员工人数	661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注 1]	585
期末缴纳公积金人数[注 2]	561
期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0
其中：退休返聘等人员	15
新入职员工	15

注 1：应缴纳公积金人数=在职员工人数-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2023 年 6 月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76 人。

注 2：期末缴纳人数包括发行人为期末离职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发行人曾为 6 名 2023 年 6 月离职员工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 3：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异地代缴公积金的情况，2023 年 6 月末代缴员工人数为 7 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外籍员工、境外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等员工、新入职员工、上家单位尚未停保的员工外，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涉及人数较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顽石自成立起没有雇用任何员工，故不涉及任何有关雇佣方面的合规情况；美国 VB、日本 VB、德国 VB、英国 VB 均已为员工提供了医疗健康保险，其用工符合当地适用的劳动法规，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

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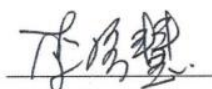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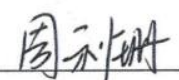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周利珊

2023年 12 月 28 日